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的 建始县人民医院长梁分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勘察服务采购 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始县人民医院长梁分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勘察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0人，营业收入为46628.62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50.9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2年3月45日